

证券代码：837551

证券简称：润明智能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9月28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2日以书面通知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，实际参加董事5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刘君基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及决定事项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需要，经与多方协商后将子公司扬州东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东润科技”）部分股权进行转让，转让后东润科技股东情况为：杨建校持股30%、刘君基持股20%、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%、刘杰持股15%、曾自力持股15%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刘君基回避

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审议通过《刘君基签署委托行使股东表决权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经刘君基委托，将其认购的东润科技 20%股权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行使。

表决结果：

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刘君基回避表决情形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规定的决策权限，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 审议通过《曾自力签署委托行使股东表决权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经曾自力委托，将其认购的东润科技公司 15%股权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行使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规定的决策权限，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 关于《提请召开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提议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:00 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28日